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并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注释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监管部门信息披露指引、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应遵照《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9号》等相关规定，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

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二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财务部门以及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财务部门以及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根据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财务报表，是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规则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